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7號

上訴人 禾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鍾菊英

上訴人 全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俊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命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依附件格式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【附件】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